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表示认可，前述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表示认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表示认可，北京中企华资产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1 家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书。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注册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交易价格参考依据。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准，交易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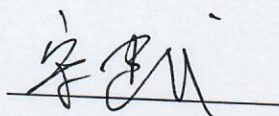
同意将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建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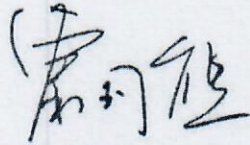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雄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xiao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

